

淡江大學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士學分班招訓簡章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學士學分班	106/03/19~106/05/20 星期六、日 08:00~17:00	101	25 人	實際參訓費用 \$15,15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12,120 元，學員自行負擔 3,030 元) ※不含環訓所測驗費用 \$3,050 元
課程代碼	97871			
訓練目標	緣由：近年來台灣地區因工商發達、經濟富裕，廢棄物產出量極為龐大且性質複雜，為避免對環境與人體造成危害，政府除積極致力於掩埋場、焚化廠之興建與管理，以妥善處理各種廢棄物外，並積極推動垃圾減量之廢棄物減量、再利用、回收、廢棄物再經製造利用。為有效處理如此龐大的事業廢棄物，勢必藉由培訓大量的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投入各事業單位、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落實廢棄物妥善清理工作。學科：管理概論、回收與再利用、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法規、清理許可及申報、產源特性及減廢、採樣檢測及特性分析。技能：貯存清除、理化生物處理、熱處理、最終處置、資源化與再利用技術、操作維護管理、作業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品德：有系統且完整地吸收專業學識，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廢棄物處理，減少廢棄物污染，具有維護自然環境生態之使命。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黃拯中	碩士	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輸出入及再利用管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報實務；水污染防治：事業廢水污染防治管理。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簡任技正退休。	
	劉世濤	博士	土木工程、環境工程	
	陳政綱	博士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有害廢棄物減毒與處理、水污染防治技術	
	林凱隆	博士	廢棄物資源化、廢棄物檢驗技術、廢棄物堆肥處理、污泥處理及再利用技術	
	高思懷	博士	環境工程、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永續發展、污染預防、水及廢水處理、生質能源、生命週期評估	
	李易書	碩士	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清理實務、廢(污)水處理工程	
	李昌煥	碩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場長、廢棄物處理規劃科科長、空氣品質維護科科長	
	馬小康	博士	熱力、流力、燃燒學、空氣污染防治、燃料電池、SiO ₂ 薄膜形成	
	丘明中	碩士	廢棄物之規劃與處理	
	張添晉	博士	環境工程、水再生利用、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工業安全衛生	
	洪榮勳	博士	環境工程、資源循環、環境毒物、職業安全與衛生、緊急應變、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安全與衛生、廢水處理、工業廢棄物處理管制、有害廢棄物處理、噪音控制管理	
	陳清南	博士	木柵垃圾焚化廠組長、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組長、桃園縣環保局空污、水電、廢棄物組長	
	宋以仁	碩士	廢棄物處理	
周錦東	博士	環境工程、廢棄物處理、計算機程式、廢棄物資源化、流體發電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	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論(6) 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3) 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演練手冊(3) 班務說明、廢棄物管理概論(4) 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法規(8) 廢棄物清理許可及申報實務(8) 廢棄物產源特性及減廢(6) 廢棄物採樣檢測及特性分析(8) 廢棄物貯存除技術(6) 廢棄物理化生物處理技術(6) 廢棄物處理實廠觀摩(4) 廢棄物熱處理技術(6) 廢棄物資源化與再利用技術(6) 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6) 廢棄物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營運管理(8) 廢棄物貯存清除設備操作維護管理(6) 作業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綜合座談(7)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p>●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於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參訓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學科、系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四、領有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設置為乙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滿 2 年或符合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p>			
上課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八里垃圾焚化廠、掩埋場(新北市八里區下罾村下罾子 65 號)			

報名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

報名時間：開訓日前 1 個月中午 12 時起至開訓前 3 日下午 6 時止。

遴選學員標準：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指定期限內寄達**或親自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全額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則視同放棄，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報名方式：1→2→3(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1. 網路報名：

- (1)請先至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 (2)請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http://ihrip.wda.gov.tw/>)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登入並先完成「報名資料維護」(含保險證號、金融帳戶)。
- (3)【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學士學分班】106/02/21 中午 12 點；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學士學分班】106/03/09 中午 12 點 **起開始報名**。
→產投網站點選**線上報名**→輸入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生日登入
→鍵入**課程代碼**→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已完成報名資料維護者會自動帶入資料)
送出後即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成功會取得**報名序號**)。

2. 繳費：

本國即期銀行支票、郵局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信用卡、現金、匯款或 ATM 轉帳。

- (1)親自到台北校園本部櫃檯繳交報名表，並以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現金或刷卡繳費。
- (2)通訊報名：以即期支票、郵局匯票、匯款或 ATM 轉帳，收據及報名資料郵寄繳交。

※**ATM 轉帳或匯款**：

第一銀行(007)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未於通知期限內送達者將視同放棄。**

轉帳執據或匯款收執聯 請註明**轉出帳號後五碼/學員姓名/報名課程** 傳真到(02)2321-4036

3. 繳交資料：(請 A4 單面印製)

(1) 報名文件

- A. 學員基本資料暨選課表 1 張、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環訓班報名表(一式兩份)、1 吋彩色脫帽照片 3 張、符合參訓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正面空白處簽名或蓋章)2 份；以工作經驗報名者另須繳交相關經歷證明資料。

(2) 補助文件

勞發署學員基本資料表、契約書(一式兩份)、委託書、補助附件粘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全額補助身分別檢附資料。

繳交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收(請註明報名課程)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 100.01.11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1 條)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訓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學分班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

※**非因本校因素致學員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一)因故未開班。
- (二)未如期開班。
-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註。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註：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身份別	證明文件	補助額度 (3年內7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1 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100%
原住民	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中高齡者(年滿 45~65 歲)或 65 歲以上者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 1 份。	
獨力負擔家計者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1.配偶死亡。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3.離婚。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 歲方需檢附)。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家庭暴力被害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	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2.假釋、保釋出獄。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5.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7.受緩刑之宣告。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訓練單位聯絡專線：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http://www.dce.tku.edu.tw>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868 許瓊美
 傳真電話：(02)2321-4036

E-mail：189152@mail.tku.edu.tw
 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http://www.wda.gov.tw/> 電話：0800-777888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63 劉小姐 傳真：(02)8995-637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06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請全部填寫完整

訓練班別：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學士學分班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0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0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07)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 (09)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1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0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0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06)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08)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10)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含)以上者 (1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服 務 單 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 務 單 位	服務部門		職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作業與採購、庫存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業務與服務 (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與總務。 (4)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研發、設計；創新與科技 (5)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會計與稅務 (6)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理與保證 (7)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與軟硬體應用 (8)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安全及衛生 (9)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事務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部門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員工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管理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管理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6)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備 考	3. 結訓後之計畫：(1)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_____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屬中小企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_年						
<p>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及訓練單位，為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及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特告知下列事項：</p> 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1)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事宜。 (2)作為政府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3)寄送政府機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2. 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服務單位、年資、投保狀況、身分證影本、存摺資料等(詳如學員基本資料表及補助申請書)。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行使(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4)及(5)項，將終止提供您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之訓練課程及相關補助訓練費用，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簽名： (以中文正楷簽全名)</p>						

補助附件黏貼表

單位名稱：淡江大學

班別名稱：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學士學分班

新式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實貼處
大陸或外籍配偶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實貼處

存摺類別：郵局 700

(限學員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碼：_____ (3碼)

分行名稱：_____ 分行代碼：_____ (4碼)

學員本人存摺帳號頁影本實貼處

※存摺戶名必須與身分證上名稱完全相同(含異體字)

(勞發署補助用，請詳填資料。提供銀行帳戶請註明分行別)

銀行、分行代碼查詢網址 <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本校開立之收據正本
(請裝訂於左上角、勿黏貼)

委託書

立委託人參加淡江大學辦理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學士學分班，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分署更改「學員補助申請書」，特為委託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許瓊美小姐代為申辦。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人：許瓊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02)2321-6320

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9 日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 淡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學士學分班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9 日至 106 年 5 月 20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101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15,15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

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五）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淡江大學

核准字號：台(69)高字第18056號

代表人姓名：吳錦全（簽章）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單位地址：10650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9 日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 淡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學士學分班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9 日至 106 年 5 月 20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101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15,15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五）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淡江大學

核准字號：台(69)高字第18056號

代表人姓名：吳錦全（簽章）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單位地址：10650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9 日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5 學年度 第 2 期 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

選讀系所/代碼(免填):

填表日期:106 年 月 日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欲申辦補助者需另附:產投方案學員基本資料表、補助附件粘貼表、委託書、契約書(一式兩份)、全額補助身分別之檢附資料(詳簡章)。
●舊生檢附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新生請檢附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學號:		中文姓名:		脫帽照片 實貼1張 浮貼1張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聯絡電話:課程異動通知用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09 - _____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_____		下期簡章通知用 身分證字號 _____			
如何得知課程訊息:[]網頁 []報紙 []朋友 []廣播 []其他 _____					
繳費方式:[]現場 []支票,匯票 []ATM或匯款, 月 日轉出帳戶末7碼 _____					
畢業學校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畢	學校代碼 (免填) _____	現職 (單位/職稱) _____	照片浮貼處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學分者免填,新生成績通知單按此地址寄送,舊生地址更正請另行提出申請)					

勾選	科目名稱及代碼	學分	勾選	科目名稱及代碼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學士學分班	5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學士學分班	4

身分證正面(大陸或外籍配偶居留證正面) 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大陸或外籍配偶居留證反面) 實貼處
--------------------------------	--------------------------------

注意事項: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課程期間如遇國定假日,依老師需求上課或補課;如遇颱風等天災,恕不補課,停課資訊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北市或新北市任一停課即停止上課。

收據號碼	學分費	雜費	電腦/語練費	合計	經手人
AA	\$15,150	\$0	\$0	\$15,150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式2份均請填寫, 限報名1類)

一、報名類別 (請打✓) :

(一) 處理技術人員 :

(✓) 甲級訓練 () 甲級環工類訓練 () 乙級訓練 () 乙級升甲級訓練 () 甲清轉甲處訓練
() 乙清轉甲處訓練 () 乙清轉乙處訓練 () 甲級補正訓練 () 乙級補正訓練

(二) 清除技術人員 :

() 甲級訓練 () 甲級環工類訓練 () 乙級訓練 () 丙級訓練 () 乙清升甲清訓練
() 甲級補正訓練 () 乙級補正訓練 () 丙級補正訓練

二、學員選擇訓練單位 : (複選時, 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 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北部 : () 臺大慶齡中心 () 工研院(新竹)(台北)(桃園)(宜蘭)(花蓮)(台東)
() 產基會(台北)(桃園)(宜蘭)(花蓮) () 中央大學(桃園)(台北)
(✓) 淡江大學 () 交通大學
中部 : () 東海大學 () 中興大學
() 雲林科技大學
南部 : ()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南)(高雄) () 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嘉義)
() 中山大學 () 屏東科技大學

三、參訓班別 : () 密集班 (✓) 週末班 () 夜間班

※夜間班僅於「臺大慶齡」、「工研院」、「產基會」、「中央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及「淡江大學」辦理。

四、乙級升甲級或丙級升乙級訓練須檢附 : (須於參訓前15日將報名表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寄至選填之訓練機構)

1. 乙級或丙級廢棄物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

(1) 學歷 : 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並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 經歷 : 須檢附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五、學員基本資料 : (※下列各欄務必填寫, 資料填寫不全者, 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黏貼最近3個月 一吋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 絡 資 料	戶 籍	□□□□□								
	通 訊 處	□□□□□					電 話	公 : ()		
	電 子 郵 址							宅 : ()		
		是否同意收到本所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 動 電 話 : FAX : ()			
符合參訓 資格之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技師證號	類別 :		年 月		號(無者免填)					
現職 (請填寫目 前服務單 位, 若為在 學生請填校 名、系級)	單位名稱 (校名)					職稱 (就讀系所)				
	地址 (校址)	□□□□□				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		年 月 日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 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p> <p>※本人確實已詳閱符合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 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 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 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 且不索還訓練費用。</p> <p>※本人符合簡章第三項參訓類別(甲級), 第()款資格, 需_____年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無需工作經驗。 (特此切結)</p>										
切結人(報名人) :						(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p>1.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訓練機構」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 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 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p> <p>2. 報名表請寄送至選填之訓練機構, 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p> <p>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 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 提供訓練機構做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p>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1式2份均請填寫, 限報名1類)

一、報名類別 (請打✓) :

(一) 處理技術人員 :

(✓) 甲級訓練 () 甲級環工類訓練 () 乙級訓練 () 乙級升甲級訓練 () 甲清轉甲處訓練
() 乙清轉甲處訓練 () 乙清轉乙處訓練 () 甲級補正訓練 () 乙級補正訓練

(二) 清除技術人員 :

() 甲級訓練 () 甲級環工類訓練 () 乙級訓練 () 丙級訓練 () 乙清升甲清訓練
() 甲級補正訓練 () 乙級補正訓練 () 丙級補正訓練

二、學員選擇訓練單位 : (複選時, 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 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北部 : () 臺大慶齡中心 () 工研院(新竹)(台北)(桃園)(宜蘭)(花蓮)(台東)
() 產基會(台北)(桃園)(宜蘭)(花蓮) () 中央大學(桃園)(台北)
(✓) 淡江大學 () 交通大學
中部 : () 東海大學 () 中興大學
() 雲林科技大學
南部 : ()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南)(高雄) () 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嘉義)
() 中山大學 () 屏東科技大學

三、參訓班別 : () 密集班 (✓) 週末班 () 夜間班

※夜間班僅於「臺大慶齡」、「工研院」、「產基會」、「中央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及「淡江大學」辦理。

四、乙級升甲級或丙級升乙級訓練須檢附 : (須於參訓前15日將報名表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寄至選填之訓練機構)

1. 乙級或丙級廢棄物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

(1) 學歷 : 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並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 經歷 : 須檢附主管機關列管處所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五、學員基本資料 : (※下列各欄務必填寫, 資料填寫不全者, 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黏貼最近3個月 一吋照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戶籍	□□□□□					
聯絡 資料	通訊 處	□□□□□		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電話 : FAX : ()	
	電子 郵址				是否同意收到本所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參訓 資格之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技師證號	類別 :		年 月 號 (無者免填)			
現職 (請填寫目 前服務單 位, 若為在 學生請填校 名、系級)	單位名稱 (校名)			職稱 (就讀系所)		
	地址 (校址)	□□□□□		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	年 月 日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 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p> <p>※本人確實已詳閱符合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 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 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 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 且不索還訓練費用。</p> <p>※本人符合簡章第三項參訓類別(甲級), 第()款資格, 需_____年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無需工作經驗。 (特此切結)</p>						
切結人(報名人) :			(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p>1.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訓練機構」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 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 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p> <p>2.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 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p> <p>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 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 提供訓練機構做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p>					